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

编号: LNSSWY-QQ-016-001

项目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施工单位	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LNSSWY-QQ-016

致: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于2021年12月签订编号为LNSSWY-QQ-016《洛宁山水文苑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受贵公司委托, 我司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洛宁山水文苑一期预转固编制及核对工作, 现将与总包单位书面签字确认版成果文件及相关电子资料交予贵公司。本次一期预算包含: 1#楼、2#楼、8#楼、9#楼、10#楼、11#楼、15#楼、地下车库(一期)、2#、3#楼基坑支护、9#、10#楼降排水及两个大门工程, 造价为87016808.73元。

根据合同条款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及与施工单位核对造价, 且咨询人与总包单位书面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如因总包单位和委托人无故迟迟不签字的, 委托人应该在咨询人完成核对工作后30日内,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委托人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的80%。

按《关于《洛宁山水文苑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增加付款节点的请示》, 本次申请一批次预算转固的咨询费的80%, $87016808.73 - 500000 = 86516808.73$, $86516808.73 * 0.0008 * 80\% = 55370$ 元。大写金额伍万伍仟叁佰柒拾元。请予以审批。

开户行: 中原银行洛阳中州中路支行

账号: :673710090000000311

公司名称: 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

